

2023年度民乐县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民乐县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2023年度民乐县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565.60	实际到位资金	565.60
	其中：中央财政	197.00	其中：中央财政	197.00
	省级财政	48.02	省级财政	48.02
	县级财政	288.72	县级财政	288.72
	2022年结转结余	31.86	2022年结转结余	31.86
	实际支出资金	484.12	结转结余资金	81.48
	预算执行率	85.59%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立足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现实困难，解除其后顾之忧，建立完善国策与政策、计生与民生、普惠与优惠相衔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提高群众满意度，引导带动群众增强落实计划生
--------	--

育基本国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转型跨越营造良好人口环境。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3年度民乐县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资金，评价资金565.6万元。
评价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5)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p> <p>(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7)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p> <p>(8)《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p> <p>(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p> <p>(10)《关于落实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卫家庭函〔2015〕141号)；</p> <p>(11)《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p> <p>(12)《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卫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张财社〔2022〕19号)；</p>

	(13)《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建设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民政办发〔2014〕107号)； (14)《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和失独家庭进行救助>的通知》(民政办发〔2014〕170号)； (15)《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民政办发〔2017〕149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30个，决策等4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2%、26%、28%、34%。
评价办法	目标管理法(MBO)、层次分析法(AHP)、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7月16日-9月8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8.82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100%	95.46%	100%	100%	98.82%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不精准。2023年度民乐县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资金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484.12万元，结余81.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59%，结余资金量较大，存在预算不精准的问题。

二是业务制度执行不够规范。县卫健局在实施2023年度民乐县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资金时，大都能按照《民乐县建设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文件执行，但还存在受补助人员台账信息填写错误，受益人不统一的问题。一是农村“两户”家庭升学补助中县府街社区受益人（卢振罡）与户主（康素珍）身份证号一致。二是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中洪水镇受益人为户主或父母，丰乐镇受益人为子女本人。

三是宣传不够深入、账户变更后未及时进行更新。据部分受补助人员反映，2023年度民乐县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宣传不到位，个别群众对优惠政策了解不够全面，只能通过自己询问、网络途径该项政策，不能及时申报；二是个别对象账户变更后不能及时进行更新，导致享受对象不知道资金是否发放。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强化预算管理。一是全面梳理。仔细检查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高估计支出的情况。同时，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政策变动、意外情况等对预算执行的影响。将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进行详细对比，找出差异较大的项目，分析其原因。二是调整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合理修订。对于明显不合理的预算项目进行调整，优先保障项目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于对项目目标实现至关重要的支出项目，要确保资金的充足供应。另外确保预算更加符合实际需求，要考虑到项目的可持续性和未来发展，避免过度调整导致后续问题。三是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健全项目监督机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对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项目策略和预算安排，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益。

2. 强化复核机制。做好相关人群摸底、登记、核查确认和申报录入。通过进村入户复核和调查工作，了解群众对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知晓率，同时对执行过程中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严格把握政策口径，做到不重、不漏、不错。

3. 提高宣传力度、建立快速审核机制。一是监督各镇、社管委继续完善考核程序，落实年审工作制度;广泛宣传政策，通过各种会议培训对县乡村计生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讲解，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政策。二是发挥村级管理员和小组长职能作用，组织乡、村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准确掌握政策，及时提醒辖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申报，并严格复核确认审批程序，确保政策落实及时率。三是简化账户信息变更手续，尽量减少繁琐的审批环节，提高变更效率。建立快速审核机制，对提交的账户变更申请进行及时审核，确保变更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题，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